法第159條之3第1款、第3款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分別聲請解釋憲法、法
證據：一、死亡者。……三、……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。」係
滿A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
開法院審理時，就證明聲請人一是否完成毒品交易之待證事實，以關鍵證人
當法律程序保障；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規定僅限於訊問被告時，始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
邦k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權利；且系爭規定一僅以信用性要件，即容許
C上開法院審理時，以證明聲請人三犯行存否所必要之證人另案遭通緝中，
夾M議將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，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
蛈@同被告之警詢陳述為證據為由，認確定終局判決四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
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等語。【13】五、聲請人五【14】聲請人五因
W定，且未規定法院得否採納未經被告對質詰問、已遭國家槍決證人之不利
?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
籤P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
件相符，應予受理；又本5件聲請案上開部分之聲請，均涉及刑事訴訟法第
H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
飽B第636號、第654號、第762號及第789號解釋參照）。證人未到庭接受對
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（下稱司法警察人員）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
野R分防禦權之保障；此外，法院亦不得以未經對質詰問證人之警詢陳述為
W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」之例外規定，性質上屬原則上得適用於各類刑
?6條規定所應享有之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，及於刑事訴訟上享有充分防禦
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者，除應審慎嚴謹判定未到庭證
解釋理由參照）。被告對此並得行使各種防禦權以充分爭執、辯明其法定要
茖央A仍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保障，始符憲法公平審判原則之要求。基此，法
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程序中，亦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，以適當平衡被
^程序整體而言，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；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、詰問之
B結論【37】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
仜鴢h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。【38】聲請人一至五就上開規定之聲請
x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
欽、蔡大法官宗珍無第四項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